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文件

全许办[2016]20号

关于增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机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，有关产品审查部：

为满足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需求，根据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决定增加部分检验机构承担有关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工作，同时，公布部分发证检验机构信息变更情况。

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依法加强监督管理，各发证检验机构依法从严检验，确保发证检验科学有效。

- 附件：1、增加的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承检范围汇总表
2、许可证检验机构信息变更汇总表

2016年10月14日

